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6年3月7日至10日

临时议程* 项目3(e)

供讨论和决定的项目：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a 报告概述了自委员会上述届会以来其国际统计分类方面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供委员会讨论的要点载于第87段。

^a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4号》(E/2005/24)，第一章，B节，第2段。

* E/CN.3/2006/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国际分类的建议	1-2	3
二. 应委员会请求开展的活动	3-86	3
A.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进程现状	3-29	3
1. 背景情况	3-4	3
2. 目标和范围	5-6	4
3. 协商进程	7-11	4
4. 从事的工作	12-15	5
5. 欧共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北美行业分类制度合并项目	16-17	6
6.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修订版最后草案	18-23	6
7. 今后工作	24-29	7
B. 产品总分类修订进程现状	30-50	8
1. 背景	30-31	8
2. 目的和范围	32	8
3. 协商进程	33-36	8
4. 开展的工作	37-43	9
5. 产品总分类第 2 版最后草稿	44-48	9
6. 今后工作	49-50	10
C.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修订进程现状	51-65	10
1.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的建议	51-55	10
2. 国际劳工组织开展的工作	56-65	11
D.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修订进程现状	66-68	12
E. 农业分类修订进程现状	69-78	13
1. 产品总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中的农业	70-73	13
2. 粮农组织：农产品清单	74-75	14
3. 世界农业普查方案使用的分类	76-78	14
F. 审查产品总分类同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之间的联系	79-84	15
G. 国际经济和社会专家组对国际分类体系今后工作提出的其他建议	85-86	16
三. 讨论要点	87	16

一.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国际分类的建议

1. 2005年3月1日至4日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¹

(a) 欢迎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的报告，并对于该报告中所述在2007年一轮的分类法修订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b) 还欢迎联合国统计司加紧努力在2005年6月下一次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会议前的期间及时修订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并感谢参加其技术分组的人员协助作出这种努力；

(c) 指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修订程序的最后期限对于其他分类的修订程序至关重要，并敦促设法也及时对产品总分类作出修订；

(d) 支持目前正在对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业分类）展开的修订工作；

(e) 关切地注意到不再召集技术专家组协助推动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修订进程，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通过利用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而使用替代机制，仍敦促该组织成立这样一个技术专家组。

2. 委员会还在讨论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的报告（E/CN.3/2005/8）期间还注意到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分类安排的存在，例如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以前称为通用标准产品的服务分类。委员会支持渥太华小组建议由联合国统计司调查该分类作为“派生出来的”分类办法的潜力，并考虑编制相对于现有国际统计分类的对应表，同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通用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的局限性。

二. 应委员会请求开展的活动

A.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进程现状

1. 背景情况

3. 拟议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修订版的最后结构已提交统计委员会本届会议，为期数年的工作方案就此完成。

4. 统计委员会1999年在审查题为“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3修订版和产品总分类1.0版实施进展情况的评估”报告（E/CN.3/1999/16）后，决定开始展开修订工作。委员会建议分两个明确步骤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进行修订。第一个步骤的结果是编制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3.1修订版，2002年提交统计委员会并获得核可，该修订版仅限于改进4位数层次的解释说明、介绍案文和微小结构修改。第二个步骤应导致全面审查和修订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于2006年提交统计委员会，预计发表日期为2007年。这两个日期是在考虑到一些国家和区域统计部门的要求之后确定的。

2. 目标和范围

5. 在改善和加强其对于其他分类的相关性和可比性且顾及其连贯性方面，已经制定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2007 年修订工作的各项目标。为了保持相关性，必须纳入新的经济生产结构和活动。同时，由于必须提高可比性，因此推动了澳大利亚/新西兰、欧洲和北美行业分类和全世界使用的其他活动分类的合并。确保连续性也非常重要。因此确定，只有在相关性或可比性方面的利益超过代价时才应进行修改。在修订进程稍后阶段日趋显而易见的是，对许多国家而言，连贯性已成为一个重要因素。

6. 统计委员会确定了广泛的修订范围，涉及分类的概念问题、总体结构问题、结构细目和界限问题、以及详尽解释性说明。修订工作的重大概念问题包括是否制定基于单位而非基于活动的分类办法、对处理综合活动的分类原则进行审查、利用增值和使用由上至下的方法确定一个单位的主要活动、适用工序原则划分类别细目与更高分类层次的活动分组原则、活动和产品分类之间的联系、以及国别分类的分级机构和拟议最低调整水平。

3. 协商进程

7. 联合国统计司经同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技术分组协商，制订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草案各修订本、调查表和相关材料。该进程得益于统计委员会和专家组的指导，专家组在 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期间召开了三次会议。统计委员会和专家组在每次会议上审查了修订工作期间使用的程序和取得的进展，确定或确认了修订进程今后各阶段的新指导方针。

8. 根据专家组的建议，统计委员会确认，应在修订进程中优先同全体成员国进行协商。应该在修订进程不同阶段，通过区域研讨会和征求各国意见的调查表进行这种协商。一方面，这种协商应使所有主要利益有关者、特别是涉及已经实施的工业分类合并问题研究工作的相关人员得以直接参与（见第 16 和 17 段）。另一方面，该进程应允许对不同经济环境产生的不同观点进行讨论，为了确保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作为其各自专题领域的国际参考分类而具有的相关性，需要考虑这些观点。

9. 技术分组共举行 10 次会议（通常为期一个星期），以编制分类细目。联合国统计司在世界不同地区主持或发起的七次区域研讨会、同联合国粮食及工业组织（粮农组织）、信息社会指标工作队、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撒南非洲经济和统计监测所就具体问题举行的会议、以及统计司出席的北美行业分类制度-欧共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合并项目的七次会议，给这一进程提供了额外的投入。这些会议和研讨会不仅有助于从国家或专门机构的角度给修订进程提供额外投入，而且已成为向各国和各机构通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修订进程进展情况和所遇挑战的一种途径。

10. 已经进行了三轮国别协商，每轮都拟定了详尽的调查表。每轮国别协商中都得到大约 60 个国家的反馈，从而按专家组和统计委员会的要求，确保全球普遍参与修订进程。

11.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的更新工作正在考虑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工作有关的若干问题，例如，辅助单位和金融服务机构的处置。国民账户体系更新过程中迄今达成的各项协定均被纳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工作。统计委员会认识到，国民账户体系修订进程超过了完成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最后期限。虽然已经对国民账户体系有关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各种问题的影响和预期解决办法进行了审议，但如果各级分类要同欧共体内部经常活动统计分类保持一致，国民账户体系更新期间就可能出现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可能不再有所反映的额外问题。

4. 从事的工作

12. 技术分组在一个多阶段进程中编制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修订版和产品总分类第 2 版的 2007 年修订工作拟议方案。2001 年 6 月，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会议讨论并批准了这项工作方案。委员会随后在其 2002 年 3 月的会议上核可了该项工作计划。

13. 涉及概念问题、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和界限问题的第一份调查表已于 2001 年发给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以便调查各国对修订工作的期望，查明需要审查的重大领域或概念，并为随后展开的工作进程确定优先次序。

14. 考虑到各方对调查表的反馈，2002 年制订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概念文件草案和高级别结构草案，并于 2003 年 3 月呈递统计委员会。这份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概念文件和高级别结构草案随后成为修订进程今后步骤的指南，构成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修订第二份调查表的基础。该调查表于 2003 年 5 月发出，并由一套四份文件组成：(a) 2007 年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修订概念文件；(b) 以高级类别为重点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修订版拟议结构文件草案；(c) 关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编码选择的讨论文件；(d) 有关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修订工作的一组问题。(d) 项中问题均从(a)至(c)项提及的三份文件的编制过程中产生，它们为反馈提供了一定的指南和结构。然而，反馈不必以调查表开列的问题为限。对该调查表的反馈随后经技术分组审查，由此形成了一项顶级分类结构的订正草案，于 2004 年 3 月呈递委员会。

15.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当前修订进程的第三次调查和调查表一起提出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修订版的完整详尽结构连同解释说明。第 4 修订版草案是在对前两份调查表的反馈和收到的各国、各组织、各工作组和行业协会等附加意见基础上制订的。对这份调查表的反馈包括旨在改进分类结构或解释案文的 2 000 多条

意见，技术分组在 2005 年初的两次会议上对此作了评估和考虑，分类草案据此作了修改。修订本已于 2005 年 6 月呈递专家组会议。

5. 欧共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北美行业分类制度合并项目

16. 旨在对欧洲和北美行业分类制度合并问题进行研究的项目于 2000 年发起。欧共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北美行业分类制度合并项目虽然不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工作的正式组成部分，也不是技术小组工作的一部分，但是它提供了大量的背景信息和研究，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工作很有帮助。该项目的的一个结果是提出了一个合并设想，假设欧共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和北美行业分类制度可以有一个共同的顶级架构。随后在广泛的协商阶段与各参与国的利益有关者讨论了该设想。协商的结果显示，尽管有些优点，但是这个设想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普遍认为必须作的改动太多，有关的执行费用太高。因此，合并工作的新重点成为涉及低层结构细目和概念问题的一种“更加协调一致”的设想。建议的改动所产生的分类将有可比程度更高的组成部分，容许在分类的不同层次进行数据变换，同时仍然保持不同的结构。

17. 在合并项目中进行的工作不仅通过其最后建议，而且也通过其行业定义或活动分组方面的概念工作，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投入。另外，该项目表明了参与国国内可以进行合并的程度。同时，该项目还表明了在使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其它分类得以实现合并方面的工作所具有的局限性。

6.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修订版最后草案

18. 呈递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修订版最后草案对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1 修订版作了很大修改，该分类的相关性明显改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订正结构比以前的版本更为详尽，对分别确定许多新行业的一般需要作出了回应。另外，在更高的分类层次上采纳了如“信息和通信”部分等若干新的概念，使相关性得到提高，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其它现有行业也得到更为详细的叙述，诸如废料管理活动、职业活动或房地产活动等一些类别被提升到更高的层次。其它结构选择，例如删除最高层次上的“制造业”汇总这一选择，在经过审议之后已被摒弃。

19. 拟议分类结构允许同北美行业分类制度、欧共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或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行业分类等其它标准进行更好的比较。可比性方面的这项成就就是通过对新概念的讨论和评估以及分别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及其它分类中加以采纳取得的。在分类的各个层次上都同欧共体内部经济活动统计分类保持一致，在两位数层次上，甚至经常在更高层次上同北美行业分类制度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标准工业分类建立了明确联系。因此，拟议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结构提供了大大改善的国际数据比较工具。

20. 修订进程期间显而易见的是，全世界各个国家的需求大相径庭，由此对活动分类产生不同的要求和期望。在这一进程中，专家组和技术分组尽力不仅提出一份共识文件，而且还提出一项今后几年反映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现行经济组织状况、具有前瞻性并为进行全世界可比性统计奠定良好基础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修订版的拟议结构比其前身更好地反映了组织生产情况，更适于说明目前的经济现状。

21. 2005年6月，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会议审议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修订版最后草案。专家组对技术分组提出的几个未决问题作出了决定，为分组澄清这份草案提出了额外的指南，并核可了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修订版的分类。专家组报告全文已作为背景文件公布。

22.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修订版最后草案的分类结构也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统计委员会。请委员会审查这份草案，并按专家组建议批准这份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修订版草案，以此作为经济活动的推荐国际分类标准。

23. 如修订进程期间和委员会前几次会议上所提议的那样，委员会可能愿建议各国作出努力，要么采纳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修订版的国家版本，要么以能够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修订版的类别陈述数据的方式，调整其国内分类制度。具体而言，各国应能够报告国际标准行业分类2位数（大类）层次的数据而不损失信息，即国别分类应同这一层次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完全一致，或可在这一层次上排列。

7. 今后工作

24. 在编写本报告时，有关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高级汇总结构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对一项提议正在进行审议。国民账户咨询专家组将在2006年1月和2月的第四次会议上讨论这项提议。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承认顶级结构将作为附件列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手册，但不是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常规结构的一部分。

25.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手册的其它附件将包括各种备用汇总办法，例如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汇总办法和诸如基本取代现行非营利组织国际分类的非营利机构拟议办法等备用结构。

26. 国际经济和技术专家组同意，分类中的统计单位定义和对混合活动的新处置办法等若干概念问题，应该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导言和补充文件中加以明确阐述。

27. 计划将为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4修订版编制一份用户指南。预计将在2007年初专家组下次会议上审查该用户指南草案。

28. 从现在起，联合国统计司外联方案的重点将转移到按用户指南内容实施分类，该指南将在2006年全年各次研讨会上经受检验。

29. 统计司的资源不允许在调整分类方面给很多国家提供援助。这些工作需要得到双边或多边主动行动的支持。委员会可能愿就支持大批国家实施新分类办法的途径提出建议。

B. 产品总分类修订进程现状

1. 背景

30. 拟议产品总分类第 2 版的最后结构提交统计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了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工作一起进行的一项多年方案。

31. 1999 年，统计委员会授权在修订 ISIC 的同时开始修订产品总分类工作，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导致编写了产品总分类第 1.1 版，2002 年提交统计委员并获得批准。根据专家组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1999 年的提议，这次修订仅限于改进解释性说明、导言和若干微小的结构变动。第二步应导致在 2006 年向统计委员会提出产品总分类的全面审查和修订，预计 2007 年出版此项工作的结果。确定这些日期时考虑到了个别国家和区域统计部门的要求。

2. 目的和范围

32. 相关性、可比性和连贯性是所制定的 2007 年产品总分类的修订目标。现结构的两个备选方案，即原产地行业方案和基于需求的方案得到了考虑。在衡量利弊之后，作出了维持目前产品总分类结构的决定，专家组和统计委员会随后予以批准。因此，产品总分类的修订工作侧重于审查分类的个别章节，而不是进行全面的结构调整。

3. 协商进程

33. 产品总分类修订工作的协商进程以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工作一样的原则和机制为基础。

34. 产品总分类的范围问题，特别是更好地理解产品分类与资产分类之间界限的问题，已同国民账户专家协作解决。此外，1993 年修订国民账户体系时提出的各项问题，在使产品总分类成为国民账户体系框架内的一个更佳工具时得到了考虑。例如，这包括在分类中连贯地提出原本和副本的概念。

35. 其他小组，如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拟定或审查的提案，也已得到考虑和采纳。另外，在审查产品总分类的农业部分和制定一个更合适结构的过程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另见第二节 E）。

36. 在整个修订进程中，技术分组在统计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监测和指导下，编写了产品总分类修订本的各种草稿。进行了三轮国家协商，每轮都约有 60 个国家答复。还举办了許多研讨会，确保世界各国参与。在这些场合上，向各国提供了关于产品分类变化的最新情况，并征求各国有关产品总分类或其他产品分类的经

验的反馈。此外，这些协商还让各国有机会确定它们对这次产品总分类修订的期望。

4. 开展的工作

37. 技术分组在一个多阶段进程中，拟定了 2007 年修订产品总分类第 2 版的工作方案提案。2001 年 6 月，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问题专家组会议讨论并批准了这项工作方案。后来，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3 月的会议上核可了该工作计划。

38. 修订进程始于确定一般性概念问题，界定修订范围，拟定和审查明确的提案，最后更新分类的结构细目和解释性说明。由于产品总分类的修订间隔短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预计产品总分类的修订范围将远远小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修订。

39. 产品总分类的全世界协商（使用调查问卷）最初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修订工作结合进行，头两份问卷涵盖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两方面的问题。第一份问卷于 2001 年发出，征求关于产品总分类修订本的一般性建议，以便更好地了解各国在修订进程中的需要。

40. 第二份问卷于 2003 年发出，提出了数个概念问题，这些问题对产品总分类的修订范围及其与其他分类的关系具有潜在影响。其中包括产品总分类的目的和范围问题，以及产品总分类汇总结构的不同选择。

41. 第三份问卷于 2004 年发出，征求对其他小组，如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拟定或审查的提案的反馈。这些提案涉及保健服务、废物管理服务或信息产品等具体章节。审查对该问卷的答复导致制定了产品总分类修订结构，准备于 2005 年分发。

42. 在 2005 年 6 月的会议上，专家组审查了修订产品总分类的进程以及为编写产品总分类第 2 版第一份全面草稿所作的详细工作。专家组得出结论，迄今收到的所有提案已反映于产品总分类的结构和细目，并同意分发该草稿，以便在全世界进行协商。

43. 产品总分类第 2 版第一份草稿特别关切农业和相关产品的拟议结构，有人认为最初提出的结构太详细。后来，技术分组的多次会议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一次特别会议对产品总分类的这一部分进行了修订。

5. 产品总分类第 2 版最后草稿

44. 根据以往的提案和协议，产品总分类的主要结构保持不变，但对以下领域进行了改进和调整：农业原始产品和加工产品、信息产品、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产品、运输服务、住宿服务、专业服务、废物管理服务、保健服务、电信服务和原本。在被列入产品总分类草稿、各国审查产品总分类全文之前，大多数提案都在其他论坛，如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审查过。

45. 在修订进程中考虑了与其他分类的联系。这些联系导致分类的某些变化，并导致建议修改其他分类，以改善数据可比性。在这方面，按活动分列的产品分类、北美产品分类制度、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服务国际收支扩展分类和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都在修订进程的很大部分中得到考虑。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欧共体内部经济活动分类之间的联系类似，特别注意在最细的层次上保持产品总分类与按活动分列的产品分类之间的密切关联，尽管它们的汇总结构有所不同。

46. 产品总分类修订结构和对产品的扩大承认，更好地反映了目前的生产模式，使经修订的产品总分类成为按国民账户体系概念衡量经济活动产出的更佳工具。

47. 根据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 2005 年 6 月会议的建议，技术分组在会议之后审查了产品总分类第 2 版结构的最后草稿。撰写本报告时，专家组正在审查该草稿，以供批准。

48. 产品总分类第 2 版分类最后草稿的结构，已作为一份背景文件，提交统计委员会。请委员会审查草稿，并批准产品总分类第 2 版的结构，作为国际产品分类推荐标准。

6. 今后工作

49. 计划中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用户指南也将处理产品总分类问题，其实现途径是讨论这两项分类的分类原则并解释和适用这些原则，承认产品总分类说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所说明的经济活动产出。合并表述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两方面的问题还应促进为统计目的合并使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

50. 同样，促进执行产品总分类的活动，将与执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努力结合起来：如上所述，统计司的研讨会将侧重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的合并使用。

C. 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修订进程现状

1.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的建议

51. 在 2005 年 6 月的会议上，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注意到订正 1988 年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业分类-88)² 的任务和进程，包括设立一个职业分类网络论坛，并向成员国发出方法论问卷。专家组还审议了第十七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实行的重大限制，以保持职业分类-88 的基本结构和根本原则。

52. 专家组注意到职业分类审查周期需要长期规划，并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供信息，说明对职业分类的长远展望。

53. 作为近期实际措施，专家组讨论并批准了设立一个职业分类技术分组的建议，就起草职业分类订正提案，编写文件供技术会议讨论，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供

咨询意见。该分组的职权范围、时间表和一组可完成的任务业已拟定。职业分类技术分组将向 2007 年初的专家组会议汇报。

54. 后来，该小组作为国际经济和技术分类专家组一个分组的实际地位遭到劳工组织质疑，但它仍打算就 2007 年以前开展的工作向专家组汇报。

55. 专家组核可后，职业分类将通过一个涉及国际劳工组织三方会议和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的批准进程。委员会不妨讨论，是否和如何将在较后阶段提出的可能的分类变动再次提交专家组或另一适当统计论坛讨论。

2. 国际劳工组织开展的工作

56. 根据 2003 年 11 月第十七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规定的任务，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职业分类-88)的订正工作已于 2004 年 1 月开始。根据 2003 年 3 月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经订正的分类将称作职业分类-08，于 2007 年年底提供。

57. 2004 年 9 月，通过国家统计局、劳工部，并在有联系信息的情况下通过职业培训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向所有国家发出了一份问卷。这份问卷征求关于几个概念问题和特定职业分组处理办法的意见，并征求关于设立新的职业分组和改善已存在的分组说明的具体建议。

58. 国际劳工组织分析了该问卷的答复，将其摘录于一份文件，作为 2005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会议讨论职业分类的基础。

59. 专家组就该文件所讨论的几个分类变动提案提出了意见。它还关切地表示，用“技能水平”作为一种方法来区别分类类别需要更清楚的解释，以便在国际上连贯一致地适用此概念。关于分类的订正进程，专家组的意见是，需要澄清修订进程的范围和界限，还需要关于未来订正时间表的进一步信息。

60. 正如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所建议的，国际劳工组织设立了一个技术专家组，来订正国际标准职业分类。该技术专家组已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成立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会议期间就以下事项达成了协议：

- (a) 技术专家组的行动方式以及用于处理结构和概念问题的方法；
- (b) 应开展的工作的界限；
- (c) 订正进程的工作计划；
- (d) 技能水平的扩大定义以及在国际范围内实际衡量这一概念的方法；
- (e) 在新职业分类中最适当地处理一些被认为有问题的职业分组，包括管理员、教员、快餐厨师和街头服务工作者；

(f) 涉及一些其他职业分组的进一步工作框架。有人感到这些分组，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职业需要更多信息；

(g) 主要依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拟定分类备选分组，不考虑技术水平。

61. 虽然技术专家组的大部分工作将通过电子手段开展，但预计它将需要不时举行面对面会议。2006 年计划举行两次会议。

62. 第二份问卷将于 2006 年年初发出，征求关于订正分类结构草稿的意见，并就技术专家组认为需要进一步信息的领域征求咨询意见。各国还将应邀进一步提议分类结构的改动。技术专家组将在 2006 年期间审议对第二份问卷的答复的分析，以便向各国分发几乎是最后的分类草稿，供在 2007 年年初进行评论。该草稿还将提交定于 2007 年年初召开的经济和社会分类问题专家组技术小组的下一次会议讨论。

63. 在国际劳工组织设立的因特网论坛上的讨论，将构成可以获取各国和当事各方反馈的第二个机制。这些讨论将集中于对问卷答复中出现的、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以及讨论本身可能产生的任何其他问题。

64. 然后，劳工组织将最后定下分类，供将于 2007 年年底举行的劳工组织劳工统计专家三方会议讨论。根据第十七次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规定的任务，这次专家会议应通过职业分类-08。

65. 通过该分类后，打算让技术专家组继续运作，就与执行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有关的问题以及进一步订正或修订的必要性，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供咨询意见。

D. 国际贸易标准分类修订进程现状

66.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在其 2005 年 6 月的会议上得到了有关国际贸易分类第四修订版工作情况和所获进展的简报。专家组表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工作队需要在国际贸易分类修订进程中更加明确地制定国际贸易分类的各项基本概念要素和原则，并同意国际贸易分类的修订工作应在上述基础上推进。一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有兴趣随时了解国际贸易分类修订情况，它们是：阿根廷、奥地利、澳大利亚、中国、法国、菲律宾、美国、欧统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67. 已向专家组全体成员发送以下文件，供其评论：国际贸易分类第 4 修订版临时草案、国际贸易分类第 4 修订版同 2007 年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比对表、国际贸易分类第 4 修订版概览及其载有国际贸易分类第 3 修订版删除编码和国际贸易分类第 4 修订版新编码的两份附件。统计司贸易统计处收到了若干评论，并将尽量将其纳入修订版。

68.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技术分组在其 2005 年 10 月的会议上，获得了国际贸易分类第 4 修订版和产品总分类和国际贸易分类联系问题的最新进展情况。技术分组支持对国际贸易分类进行修订，特别是尽量改善产品总分类同国际贸易分类之间的联系。

E. 农业分类修订进程现状

69. 调整农业分类以适应总体国际分类（即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产品总分类和职业分类）的工作在三个方面同时展开：提出粮农组织关于产品总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提议；更新粮农组织农产品清单；对《世界农业普查方案》适用国际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产品总分类和职业分类目前的修订进程为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和技术分组、统计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国际/区域组织以及会员国之间开展卓有成效的共同努力，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

1. 产品总分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国际标准职业分类中的农业

70. 产品总分类过去没有完全适用于农业统计，主要是因为作为产品总分类依据的协调制度的结构和细目并不直接适合农业统计目的。例如，虽然原始农产品必须按国内生产度量，但它们并非总是大宗国际贸易产品。如果此类别对协调制度而言太小，则通常将其同此类产品的再加工形式结合起来。此外，一些产品可能特别令农业统计人员和分析人员感兴趣，但出于其他原因却无法在协调制度中单独列名。更及时满足农业统计需要是对产品总分类结构的一贯要求，在这方面需要有更多的细目。

71. 采纳经各国意见补充的粮农组织关于产品总分类的提议有助于修订结构，澄清各项概念和定义，并确保列入要在产品总分类中落实的必要细目。同产品总分类第 1.1 版相比，产品总分类第 2 版在农业、林业、渔业和食品业等领域增设了大约 200 个新品目。新版产品总分类的结构和内容现在较之以往任何时候更好地反映了农业统计的现状和需要。

72. 由于粮农组织关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提议所提供的投入，新版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满足了许多国家提出的更详尽分列作物生产和畜牧养殖业的要求。新版本还承认种子和种苗生产的重要性和澄清“种子加工”和相关花卉、水果和蔬菜种子生产的内容。

73. 2005 年初，粮农组织关于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提议被提交劳工组织统计局，该提议为改善职业分类-88 中农业、林业和渔业领域的职业分类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

2. 粮农组织：农产品清单

74. 过去的问题是，农业统计使用的分类同其他统计领域的分类不具有充分可比性。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的农产品清单曾受到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启发，并通过增设额外细目而有所调整。过去 40 年来，粮农组织和成员国一直用这份清单收集农业数据。该清单很好地满足了农业生产统计的具体需要，特别是在处理不同国家为在一个分析构架下共同发布不同领域和来源的数据而使用的各种不同定义方面。然而，这份清单一年来一直处于静止状态，没有随着新的技术进步和变化而更新。其概念和定义同协调制度和产品总分类相比逐渐过时。因此，妨碍了农业统计同其他统计的比较和整合。

75. 作为旨在使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实现现代化的新项目的一部分，对粮农组织农产品清单进行了认真审查和修订。通过同协调制度的更好的密切联系，这份清单目前已得到更新，同各项国际分类、特别是产品总分类达到一致。新清单载有主要来自协调制度 2 020 种商品的大约 600 种初级商品和改造商品。另外，还为编撰《食物平衡表》和《供应利用账户》等在监测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各项统计和指标，确定了一份由 200 个初级食品总类组成的清单。这些品项都是根据它们在营养含量、数量和价格方面的重要性挑选出来的，并以协调制度中的同样定义、含量和名称加以确定。

3. 世界农业普查方案使用的分类

76. 粮农组织关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的各项提议都被纳入新版，即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修订版和产品总分类第 2 版，从而有效地促使下次世界农业普查方案对此加以适用。

77. 2005 年 3 月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粮农组织关于 201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的技术审查会议达成了广泛共识，认为应把将用于农业普查的分类，特别是用于作物、牲畜和机械的分类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等标准国际分类和国民账户体系协调统一起来。会议专家们完全赞同粮农组织提出的倡议，即应用产品总分类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作为制定用于下一轮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的分类基础。

78. 为了确定农业普查单位、农业活动和农业普查范围，201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的设计使用了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各项概念和原则。历史上第一次在产品总分类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原则和结构基础上制定了新的作物清单。2010 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建议的作物分类、牲畜分类和机械与设备分类目前均同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具有充分可比性。

F. 审查产品总分类同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之间的联系

79.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查了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的报告，其中要求考虑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作为衍生分类的潜力，并考虑联合国统计司是否应对这项分类和现有各种参考分类之间的协调统一工作的发展情况展开调查。

80. “衍生分类”一词为国际分类体系成员而保留，并以相关参考分类为依据。衍生分类的制定可以先采纳参考分类结构和类别，然后可再提供参考分类规定之外的额外细目，或对一个或更多参考分类的品目进行重新安排或汇总。对产品总分类和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结构的简单比较表明，两分类之间并不存在这类关系。另外，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不是一种统计分类，也没有经过《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序言规定的批准程序，因此不符合纳入该体系的标准。

81. 统计司对产品总分类同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之间建立对应关系问题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试行对应表。这项分类子集试行对应表表明，制定分类细目方面的概念区别使人们几乎不可能建立能够用于两分类间准确转换数据的有效对应表。虽然产品总分类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定义为其货物部分的依据，但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则没有这种联系，定义层次也不等同。另外，由于语言的模糊性或其他原因，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的服务分类细目经常无法在产品总分类中找到。分类中用于品目定义和分组的概念也不尽相同（如果可以列名的话）。

82. 专家组还在 2005 年 6 月的会议上讨论了前述问题。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是一个拥有全世界大约 2 000 个企业用户的动态结构清单。专家组一致认为，这种涵盖率不足以收集用以计算价格指数的足够数据。再者，全世界目前使用众多的采购分类，包括用于政府和私营公司的分类。例如，欧洲共同体规定使用《通用政府采购词汇目录》；美国使用包括《联邦供应分类》在内的其他分类；而许多大公司还可能运用其他专利系统。专家组注意到，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不是实现既定目标的适当机制，并指示统计司向渥太华小组报告上述调查结论。专家组还建议对采购分类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是否有任何分类广泛用于欧洲联盟、北美和/或其他区域，从而确定是否有一种采购分类在全世界占据主导地位。

83. 如果对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和产品总分类所提供的细目进行比较，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似乎详尽得多。然而，考虑到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细目是一个产品清单而非结构化分类，似乎更适于把它同产品总分类索引进行比较，该索引目前涵盖 42 000 个品目，而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则有 18 000 个品目。应该进一步探索是否和如何才能利用该细目实现渥太华小组的既定宗旨。

84. 专家组已将其调查结论告知渥太华小组，并将在渥太华小组的合作下进行进一步协商，以便调查产品总分类的修改潜力，使之更好地应用于价格统计。

G. 国际经济和社会专家组对国际分类体系今后工作提出的其他建议

85. 国际经济和社会专家组讨论了建立一个评估机制的提议，以便通过一整套正式的问题和标准评估国际标准分类的落实情况。专家组一致认为，这项评估应该考虑到若干重大领域，不仅注重严格调整编码结构，而且也注重数据的可比性和分类的使用。这种评估还应顾及国际标准和国内调整之间的对应表。专家组同意讨论文件概述的重大领域，以此作为出发点，并要求一个由专家组成员组成的小组明年编制完善版。同世界卫生组织的分类等其它分类体系的交往经验也应予以考虑。

86. 专家组还讨论了不同的经济分类及其彼此之间的关系，一致认为应该对其概念及其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中今后的潜在作用进行审查。应该对包括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产品总分类、国际贸易分类、经济大类和按支出目的分类在内的各种经济分类进行这种审查。这项工作应该始于今后 12 个月内编制的概念/构想文件。结论是：现在的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技术分组可以承担这项任务，但要在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修订工作结束后的某个时候这样做。可以把这项工作同产品总分类的实施和应用工作联系起来。

三. 讨论要点

87. 统计委员会不妨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

(a) 委员会是否同意建议把上述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结构作为国际活动和产品分类标准并提请各国使用这些标准作为本国的分类模式以提出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统计数字？

(b) 委员会是否同意建议各国调整国内分类，以便能够报告国际标准行业分类至少 2 位数层次的数据而不丢失信息？

(c) 委员会是否愿意让统计司制订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实施方案，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影响，然后要求会员国予以积极支持？

(d) 委员会是否同意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国际标准职业分类工作计划？委员会是否同意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特别在计划于专家组 2007 年会议进行的审查结束后继续参与这一进程？

(e) 委员会是否同意专家组关于不再谋求把联合国标准产品和服务编码同产品总分类联系起来的调查结论？

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4 号》(E/2005/24)，第一章，B 节，第 2 段。

² 国际劳工局，1990 年，日内瓦。